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4月8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已及时报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鉴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同意,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于2021年4月15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21年4月8日,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通信”或“公司”)注意到有媒体发布或转载“美商务部宣称将7个中国超级计算机实体列入所谓‘实体清单’”等相关报道,报道所提到“实体清单”中包含“深圳市信维微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名称。公司关注到上述报道的第一时间展开认真核实,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核实确认,上述媒体报道与事实不符。报道所提及的Sunway Microelectronics公司,并非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维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报道所称列入所谓“实体清单”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新任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2.1新任高级管理人员郑煜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郑煜
任职日期	2021年4月7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2月至2000年11月,曾任华夏证券高级分析师。2000年11月至2004年8月,曾任大成基金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2004年8月加入银中信基金,曾任股权投资部总监、华夏基金总经理助理等,现任华夏基金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基金经理等。
学历、学位	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硕士

2.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孙彬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彬
任职日期	2021年4月7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现任华夏基金党委委员、投资经理等。
学历、学位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

2.3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蔡向阳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蔡向阳
任职日期	2021年4月7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等。2007年10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等,现任华夏基金高级基金经理等。
学历、学位	中国农业大学金融学硕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英利汽车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现将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英利汽车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鹏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利汽车	1,000	2,07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29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5日23:59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19日10:00-11:30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10:00-11:3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华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哲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1年4月15日23:59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19日10:00-11:3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传真:0573-82588288

邮箱: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森股份”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送达的(2021)粤03民特150号、(2021)粤03民特151号、(2021)粤03民特152号、(2021)粤03民特153号、(2021)粤03民特154号、(2021)粤03民特155号《民事裁定书》,关于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融财富”)申请撤销与被申请人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裁决一案,深圳市中院给出驳回申请的裁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收到仲裁院送达的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08号《SHEN DF20180379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23号《SHEN DF20180380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35号《SHEN DF20180381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63号《SHEN DF20180382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82号《SHEN DF20180383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985号《SHEN DF20180384号仲裁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信融财富要求步森股份对债权本金4,000万元及其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

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收到了关于上述信融财富的6个仲裁案件中的3个(编号:SHEN DF20180379号仲裁、SHEN DF20180380号、SHEN DF20180381号仲裁)的《裁决书》,根据《裁决书》的裁决结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2020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6),公司收到了关于上述信融财富的6个仲裁案件中的3个(编号:SHEN DF20180382号仲裁、SHEN DF20180383号、SHEN DF20180384号仲裁)的裁决,公司在三个案件中均为被申请人,根据《裁决书》的裁决结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深圳国际仲裁院给出的裁决内容主要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本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依照《公司法》上述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由公司有权机构以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即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定权授予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而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员未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无权对外提供担保。

步森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规定,步森股份对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步森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股东信息等均为公开披露的信息,申请人与步森股份签订《保证合同》时应对公司章程、公司决议等与担保相关的文件进行审查,主要包括同意担保的决议是否由公司有权机构作出、决议是否经法定或章程规定的多数通过等。经查明,本案并未有证据证明该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并且在《保证合同》签订后,步森股份对该保证行为未进行过任何方式的追认。因此,《保证合同》对步森股份不发生法律效力,步森股份不需要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021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信融财富以上述仲裁裁决存在程序违法且事实认定错误的理由,申请撤销相关裁决。

二、《民事裁定书》中关于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

本次收到的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理。该款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没有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结合申请人的撤裁请求,本案争议焦点为案涉仲裁案程序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申请人提出案涉仲裁违反法定程序,其陈述的理由为仲裁院审理超过规定的期限,且天马公司、步森公司提交了鉴定申请,但仲裁院未经合议即不予受理鉴定申请,后直接作出裁决。对于第一项理由,本院认为,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确有特殊情况和正当理由需要延长裁决期限的,由仲裁庭提请仲裁院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本案中仲裁庭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延长了审理期限,仲裁庭在延长的审理期限内作出裁决,符合上述仲裁规则,并未违反法定程序。对于第二项理由,仲裁院对当事人提交的鉴定申请未作处理即作出裁决,属仲裁庭正常行使仲裁权的范围。故申请人关于仲裁程序违法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另,申请人提出案涉仲裁认定事实错误的主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撤销仲裁裁决的事项,故关于该项主张本院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信融财富系列仲裁案涉及6个仲裁申请,合计本金4,000万元。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仲裁申请人请求的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责任的原则计提预计负债,即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裁决的6个仲裁事项的预计负债余额约为3,160万元。根据案件最新进展,公司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此将于2020年度转回本案相关预计负债约3,160万元,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最终以审计确认数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伟东先生、谢建树先生,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工作变动等原因,经信永中和安排,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汤其美先生、申玲芝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汤其美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至今为6家以上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申玲芝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至今为4家以上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IPO及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汤其美先生、申玲芝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顾翠月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449,3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246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19年9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股东顾翠月女士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陈亚峰先生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陈亚峰持有公司股份3,516,7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3.025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顾翠月女士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9%即1,449,366股,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因素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日之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62,33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9%,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顾翠月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翠月	5%以下股东	1,449,366	1.2469%	IPO前取得:1,449,36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顾翠月	1,449,366	1.2469%	顾翠月与陈亚峰为夫妻关系
	陈亚峰	3,516,733	3.0256%	顾翠月与陈亚峰为夫妻关系
	合计	4,966,099	4.2725%	—

股东顾翠月女士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顾翠月	281,000	0.2418%	2021/1/10 ~ 2021/1/12	21.31-21.31	2020年7月2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顾翠月	不超过:1,449,366股	不超过:1.24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49,36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49,366股	2021/5/6 ~ 2021/1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股东顾翠月女士此前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3)同时,本人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公司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顾翠月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公司股东顾翠月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1年第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机构版)(挂钩黄金看跌阶梯结构)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4月13日-2021年5月1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说明

1、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到期收益(元)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W款2021年第33期	1800	37天	59,289.18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7)。公司已于约定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259.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5,500.0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验[2017]4768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年染色8,000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年后整理加工3,450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和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4,253.71万元。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W款2021年第60期	1800	1.65%或3.19%或3.3%	2.85或5.51或5.7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4月8日

2、清算交收原则: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计划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

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3、银行承诺:如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客户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广发银行向客户提供本金安全保障。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1年第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黄金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广发银行嘉兴分行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92,009,837.33	5,453,002,813.39
负债总额	1,937,202,861.41	2,450,690,521.59
净资产	2,654,806,975.92	3,002,312,291.80
	2019年度(1-12月)	2020年度(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22,763.40	496,297,137.94

备注: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94%,经营现金流充沛,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190,990.6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169,234.4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325,666.8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	16,000,000	47,561.6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	24,000,000	196,021.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	18,000,000	65,243.8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	18,000,000	59,289.18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	0	0	18,000,000
合计		244,000,000	226,000,000	1,054,007.59	1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就2020年度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等问题进行在线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09:00-10:00

召开平台:“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施清岛先生,总经理沈卫锋先生,财务总监李增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栾承连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提高届时在线互动效率,公司现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在2021年4月16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公司邮箱taihua@textaihua.com,公司届时将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19日09:00-10:00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73-83703555

3、传真:0573-83706565

4、Email:taihua@textaihu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